

**2022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  
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民族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组织开展民族理论和民族工作重大事宜调查研究，拟订贯彻落实民族政策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政策的措施、办法及发展规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指导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贯彻落实。指导各苏木乡镇开展相关工作。

2. 负责协调民族关系和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监督办理涉及少数民族权益的事项。负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按上级有关规定开展全旗民族团结进步表彰的相关工作。承担涉及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清真食品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民族成份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协调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维护国家统一。

3. 负责促进少数民族事业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关工作。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政策建议。联系民族乡。监督检查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实施情况，参与拟订全旗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参与协调民族贸易、民族特需用品生产等有关工作。承担民族地区相关统计分析和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等工作，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4. 负责少数民族社会事业发展方面相关工作。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有关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科技等社会事业发展特殊政策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承办重大民族文化活动、庆典活动和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5. 负责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方面相关工作。负责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管理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教育、翻译、出

版以及广播影视作品、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6. 负责民族工作领域对外交流相关工作。组织协调民族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事务对外宣传工作。

7. 负责少数民族人才培养和干部队伍建设相关工作。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8. 完成旗委、旗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分工，本部门（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民族事务与政策法规股（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本部门（单位）下属单位包括：民族事务服务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2	
3	
...	

## 三、2022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1. 制定印发《鄂温克族自治旗创建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实施方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扎实推动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创建工作的通知》、《鄂温克族自治旗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发展规划(2021—2025年)》，强化责任担当，细化任务落实，优化和完善民族团结“八进”示范点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建设，全力推动创建工作有序开展，不断夯实民族团结进步政治基础。2022年鄂温克旗被列为呼伦贝尔市社区“石榴籽家园”试点单位。全旗以此为契机，切实发挥社区贴近群众、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优势，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和学习讲堂，组织实施专题宣讲、主题活动、技能培训等三个方面八项任务，以搭建“石榴籽家园”为平台，持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不断夯实思想基础，系牢中华民族的精神纽带。根据《呼伦贝尔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双百示范工程”的通知》文件要求，申报巴彦托海镇赛克社区和巴彦嵯岗苏为市级实施项目的单位，伊敏河镇和伊敏河镇永丰嘎查为旗级实施项目的单位。高标准严程序，认真做好申报第五批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推荐工作，经旗委统战部审核通过，推荐旗委党校、旗融媒体中心、旗第二民族幼儿园、巴彦托海镇赛克社区、伊敏河镇人民政府、巴彦嵯岗苏木阿拉坦敖希特嘎查为第五批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推荐完成第十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

2. 印发《关于印发〈2022年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工作方案〉的通知》《2022年全旗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工作方案》，广泛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

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在公园、小区及街道两侧公交站等人员密集场所，运用宣传标语、制作宣传画册、更新墙面宣传内容以及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宣传，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的思想，在瑟宾、海兰察、零碳公园、市民公园、安门社区等地设立宣传栏 16 个、更换巴彦托海镇主街公交站点海报 24 处。结合 2022 年度“文明实践暖民心·学雷锋志愿服务月”“文明实践暖民心·劳动创建幸福志愿服务月”等活动，深入包联小区开展了“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劳动创造幸福志愿服务活动”和“民族政策宣传活动”，不折不扣弘扬雷锋精神，多措并举，营造了民族团结进步氛围，进一步增强了各族群众学习党的民族政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各族群众心中扎根。在全区民族政策宣传月和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中，印制《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和《习近平总书记讲过的民族团结进步故事》等宣传册，向各苏木乡镇、各旗直部门和群众总共发放 4000 余册。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嘎查基层开展民族政策宣传和专题培训、与相关单位联合开展线上答题活动、开展《我身边的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典型》巡回宣讲活动，启动第 39 个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仪式，结合活动主题开展专题研讨、理论测试，组织举办丰富多彩的宣传活 动，并向各族干部群众发放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册，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21 次，专题培训 200 余人次。

（二）扎实推进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工作，依法保障各族公

## 民合法权益

继续积极开展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工作，委托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牌匾审核受理盖章事项。今年以来，共开展清理整顿和监督检查 5 余次，检查各类社会市面用文 17 件，翻译审核牌匾 349 件，对不规范牌匾要求限期整改，下达整改通知单 10 余份。检查全旗党政群机关的门牌、文头、公章蒙汉两种文字并用情况 4 块（件）。民族成分更改办理 4 件。联合相关部门全面开展清真食品检查工作 3 次，对全旗范围内的清真食品企业、超市、个体工商户进行检查，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转报有关部门予以处理。继续翻译《清末民初布特哈地区鄂温克族及索伦鄂温克族满文档案》（5-8 卷），现已进入排版阶段。搜集整理《内蒙古三少“民族”古籍资料汇编》，中华民国时期三少民族满文档案 1400 件左右，且全部完成满译蒙工作，现已完成排版 6 册。同时，参与旗文联《草原游牧文化标志》（鄂温克族自治旗卷）编辑工作，负责民俗篇章资料搜集、翻译校稿工作。积极开展民族贸易企业认定初审，贴息申报工作，2022 年报送新认定民族贸易企业 3 家。

### （三）规范程序实施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2022 年我委从“鄂温克旗巩固脱贫攻坚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中筛选实施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建项目 10 个，资金安排率 100%、项目开工 100%、资金拨付率为

76.9%。提前谋划2023年项目工作，根据苏木乡镇报送项目清单，拟纳入2023年项目库项目共31项目，资金规模4318.6万。在项目谋划实施过程中指导各苏木乡镇充分发挥“主阵地、主渠道”作用，持续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在分享党的民族政策带来的丰硕成果的同时，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358.5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770.89万元，减少83.16%。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358.57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321.46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673.22万元，减少83.88%，变动原因：2022年开始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资金由财政直接安排至各苏木镇。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37.1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97.67万元，减少72.47%，变动原因：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资金比上年减少。

#### **（二）支出决算总计358.57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350.23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742.13万元，减少83.26%，变动原因：2022年开始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资金由财政直接安排至各苏木镇。

2.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8.35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人员经费结余8.3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28.76万元，减少77.51%，变动原因：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资金比上年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2022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321.46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1.46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2022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350.23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246.48万元，占70.38%；

本年项目支出103.75万元，占29.62%；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支出0万元，占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358.5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770.87万元，减少83.16%，变动原因：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资金比上年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350.23万元。与年初预算350.23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195.7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

1. 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34.25万元，支出决算134.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61.53万元，支出决算6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0万元，不存在此项内容。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31.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20.34万元，支出决算2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不存在此项内容。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0.96万元，支出决算1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不存在此项内容。

###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8.7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8.75万元，支出决算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不存在此项内容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不存在此项内容。

##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10.6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0.65万元，支出决算1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46.4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78.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5.69万元、津贴补贴47.09万元、奖金3.06万元、绩效工资8.3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2.4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5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68万元、住房公积金12.0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45万元、退休费17.95万元、生活补助2.39万元。

**（二）公用经费67.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0.11万元、印刷费6.38万元、邮电费1.66万元、差旅费0.83万元、工会经费0.3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24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103.75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50.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8.76万元、培训费21.71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53.28万元。**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52.6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65万元。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5.17万元，支出决算5.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5.17万元，支出决算5.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1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17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17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1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4.01万元，增长344.68%，变动原因：2022年因疫情，单位车辆需在卡口值班使用维修及燃油费用较上年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不存在此项内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不存在此项内容。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0万元，不存在此项内容。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0万元，不存在此项内容。

###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2022年度预算安排项目3个，实施项目3个，完成项目3个，项目支出总金额103.75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28.76万元（专户余额），本年财政拨款金额74.99万元，本年其他资金0万元。

###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2022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67.79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34.24万元，减少33.56%，变动原因：因疫情部分资金暂未付款。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根

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3个，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74.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少数民族发展任务”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对“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等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均可达到标准，项目根据实施计划基本完成。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2022年度在决算中反映3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管理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81分。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0.65万元，完成预算的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费属于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此项资金剩余部分均分配至相关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使用，达到了统筹高效使用资金的目的。

2. 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88分。全年预算数为59.29万元，执行数为52.63万元，完成预算的88.76%。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完成1000平方米牛舍及80平方米兽医室的建设，建成一座消防水池，根据验收审定金额，剩余资金已退回国库。

3. 培训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5分。全年预算数为22.76万元，执行数为21.71万元，完成预算的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为期40天的畜牧业科学技术培训，提升了嘎查牧民畜牧产业现代化水平。

###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2022年项目管理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0.81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0.65	10	8.13%	0.81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8	0.65	10	8.13%	0.8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提升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用于项目管理0.65万元，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7.3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50	≥98%	100%	5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乡镇满意	30	≥90%	10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95%	100%	10	
总分				100			90.81	

2.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88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29	59.29	52.63	10	88.76%	8.88	
	其中：财政拨款	59.29	59.29	52.63	-	88.76%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此款为2021年度尚未完成的项目剩余需支付的资金，根据验收结果，于2022年支付完成。			根据验收结果，完成2021年未完成项目剩余支付。				
绩效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验收牛舍面积	1000平方米	1000平方米	5	5	
			验收兽医室	80平方米	80平方米	5	5	
			验收消防水池	1座	1座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数	2个	2个	7	7	
			验收率	≥95%	98%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98%	100%	5	5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100%	5	5	
		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率	≤1%	1%	5	5	
			建设成本	≤800元/平方米	800元/平方米	5	5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效果显著	有效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期限	≥3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嘎查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 分						100	98.88

3. 培训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5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

项目名称		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76	22.76	21.71	10	95%	9.5	
	其中：财政拨款	22.76	22.76	21.71	-	95%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提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提升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及资金管理，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培训天数	40天	40天	10	10	
			培训人数	13人	13人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98%	10	1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99%	5	5	
		时效指标	培训实施天数	40天	40天	5	5	
			资金拨付及时率	≥98%	100%	5	5	
	成本指标	节约预算成本	≦1%	1%	5	5		
		人均收费	≦17000元/人	16700元/人	5	5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参训人员畜牧业科技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效益年限	10年	1年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5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含外事）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

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雯

联系电话：0470-8817774

## **第五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